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6-049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30日09点3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301号河北国际大厦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30日

至2026年10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本公司与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
2	关于本公司与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产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
3	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还将报告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与前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如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56	新天绿能	2026/10/2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登记时间：拟出席本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须于2026年10月29日或之前办理登记手续。

（二）A股股东登记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A股股东登记手续：

（1）机构股东的股东代表出席会议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和出席会议回执（见附件2）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会议的回执（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会议的回执（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也可以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A股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A股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五）根据《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A股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A股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六）H股股东参会事项详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告等材料。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9层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任先生

邮编：050001

电话：0311-85278106

传真：0311-85288876

（二）本次股东会预计不会超过半天，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附件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公司与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2	关于本公司与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产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3	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2026-038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24日以邮件、短信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离任及聘任总经理并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离任及聘任总经理并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0）。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2026-039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离任及聘任总经理并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朱琦琦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朱琦琦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朱琦琦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雷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提名雷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雷明先生在正式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之日起，委任雷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以上职务任期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一、董事、总经理的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朱琦琦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6年9月29日	2028年5月15日	工作原因	否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朱琦琦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朱琦琦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琦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公开承诺事项，已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

朱琦琦先生在担任公司相关职务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公司董事会对朱琦琦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总经理并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雷明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提名雷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雷明先生在正式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之日起，委任雷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以上职务任期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阅雷明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雷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中国电气装备集团西藏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相关法定代表人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外，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附件

雷明先生简历

雷明先生，198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专业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干部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副部长、运营工作部副部长，西安西电电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开关事业部总经理，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电气装备集团西藏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2026-040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2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21日11点00分

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兴路7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1日

至2026年10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得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事项参见2026年10月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79	中国西电	2026/10/1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

2026年10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30

3.登记地点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郑高潮

联系电话：029-88832083

传 真：029-84242679

电子邮箱：dsh@xd.cee-group.cn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兴路7号

邮政编码：710075

2.会期及费用

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按时参加，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9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9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7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十人，实到十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邓伟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因公司工作安排，朱宗元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朱宗元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裁邓伟明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邹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前述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等公告。

（二）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因公司工作安排，唐华腾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唐华腾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邓伟明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文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前述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等公告。

（三）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公司秘书及委任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委任文湛和陈丽艳分别出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下的联席公司秘书，并委任邓竞和文湛为公司于《上市规则》第3.05条下的授权代表、委任陈丽艳为香港《公司条例》下的授权代表，负责协助公司与香港地区监管机构的沟通协调等相关工作。董事会授权文湛[及/董事长/其他高管]单独[或共同]全权办理本次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的委任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前期磋商、定价、签署委任协议以及向监管机构办理登记/报备等。联席公司秘书之委任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至满三年之日止。（前述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一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邹畅，男，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7月至2016年2月，曾任职于湖南福联木业有限公司、湖南多喜爱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3月至2022年2月，担任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邹畅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36,7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2、文湛，男，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6年7月至2020年9月，曾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2020年10月至2022年2月，担任公司资本中心总监、总经理助理；2022年2月至2023年10月，担任公司国际投融资中心副总经理；2023年10月至2026年8月，担任公司资本中心副总经理；2026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资本中心常务副总经理。文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文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

3、陈丽艳，女，1973年11月出生，中国香港永久居民，硕士学历。拥有逾15年的丰富公司秘书工作经验，熟悉香港《上市规则》《公司条例》和离岸公司的合规要求，负责为香港上市公司、跨国、私营及离岸公司提供公司秘书、企业管治及合规方面的专业服务。其为特许秘书、公司治理师，香港公司治理公会(HKCGI，前称“香港特许秘书公会HKICS”)及英国特许公司治理公会(CGI，前称“特许秘书公会(ICSA)”)的会士。陈丽艳女士现为Vistra卓佳公司秘书服务高级经理。

4、邓竞，男，199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年6月至2018年6月，任职于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7月至2021年6月，任职于嘉兴谦吉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12月至今，担任湖南古瑞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5月至2026年7月，担任印尼中青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0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财务总监朱宗元先生、董事会秘书唐华腾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工作安排，朱宗元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唐华腾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朱宗元先生、唐华腾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朱宗元先生财务总监职务、唐华腾先生董事会秘书职务原定任期皆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宗元先生、唐华腾先生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61,079股、14,491股，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执行。朱宗元先生、唐华腾先生的相关工作已进行了良好交接，辞任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朱宗元先生、唐华腾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财务管理、战略规划、规范治理、信息披露和资本运作等方面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公司聘任新财务总监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为保证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稳定有序开展，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裁邓伟明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邹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邹畅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邹畅先生具备任职财务总监的相关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聘任新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邓伟明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文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文湛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文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任职董事会秘书所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文湛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856-3238558

传 真：0856-3238558

电子邮箱：cngrir@cngrgf.com.cn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567号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B座11楼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一日

附件：

1.《邹畅先生个人简历》

邹畅，男，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7月至2016年2月，曾任职于湖南福联木业有限公司、湖南多喜爱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3月至2022年2月，担任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邹畅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36,7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2.《文湛先生个人简历》

文湛，男，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6年7月至2020年9月，曾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2020年10月至2022年2月，担任公司资本中心总监、总经理助理；2022年2月至2023年10月，担任公司国际投融资中心副总经理；2023年10月至2026年8月，担任公司资本中心副总经理；2026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资本中心常务副总经理。文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文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6-032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026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数量：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76.544万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6年5月25日至2027年5月15日止（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为119,304股，占可行权总量的6.76%。截至2026年9月30日，本激励计划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为1,107,200股，占可行权总量的62.72 %。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股权激励计划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2023年12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独立董事张洋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1月7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03）。

4、2024年1月15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4年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1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1月15日为授予日，向46名激励对象授予563.2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3月9日，公司披露了《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向43名激励对象授予545.70万份股票期权。在公司召开董事会确定首次授权日之后至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期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确定的46名激励对象中，存在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参与本激励计划，因此本次公司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6名变更为43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原首次授予激励名单中的激励对象。上述激励对象涉及的股票期权合计17.50万份，调整后，公司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545.70万份。前述未实际授予股票期权自动失效，不再继续授予。

7、2024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12月30日为授予日，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67万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1月7日，公司披露了《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1月6日，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数量为67.00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人数为6人。

9、2025年4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注销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目标值和因激励对象离职导致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2.1050万份。

10、2026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本次可行权数量为176.544万股。鉴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部分员工个人考核条件未达成“优秀”，行权比例相应调整，注销其所持有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业绩考核、个人绩效、离职或个人特殊情况导致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予以注销处理，共注销股票期权59.336万份。

二、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2026年第三季度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一、首次授予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汪渤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45.00	14.40	0.00	0.00
2	董明杰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5.20	11.264	0.00	0.00
3	沈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25.00	8.00	0.00	0.00
4	石永生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5.00	8.00	0.00	0.00
5	高志峰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5.00	8.00	0.00	0.00
6	李琳	财务总监	40.00	16.00	8.00	50.00
二、首次授予部分其他激励对象						
业务（技术）骨干人员（共计35人）			309.50	110.88	3.9304	3.54
合计			504.70	176.544	11.9304	6.76

（二）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41人，截至2026年9月30日，共35人参与自主行权。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于2026年第三季度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119,304股，行权后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截至2026年7月1日）	本次变动	变动后（截至2026年9月30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88,987,896	119,304	89,107,200
限售条件股份（股）	0	0	0
合计	88,987,896	119,304	89,107,200

公司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6年第三季度，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的股票数量为119,304股，获得募集资金4,631,381.28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6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股东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尊享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普资产尊享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3,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5%；股东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尊享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普资产尊享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博普资产尊享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博普资产尊享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黄学良先生100%持有的私募基金，上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2%，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股东博普资产尊享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博普资产尊享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近日，公司收到博普资产尊享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博普资产尊享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博普资产尊享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博普资产尊享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分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50,0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本次减持后，博普资产尊享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3,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博普资产尊享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3,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黄学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博普资产尊享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博普资产尊享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6,300,0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7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72%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72%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博普资产尊享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800,000股
持股比例	3.4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大宗交易取得：3,800,000股
股东名称	博普资产尊享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600,000股
持股比例	3.2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大宗交易取得：3,6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博普资产尊享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800,000	3.45%	博普资产尊享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博普资产尊享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黄学良先生100%持有的私募基金。
	博普资产尊享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00,000	3.27%	
	黄学良	0	0%	
	合计	7,400,000	6.7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博普资产尊享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29日
减持数量	55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21日～2026年9月2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5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68.34～71.54元/股
减持总金额	38,428,310.33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499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0%
当前持股数量	3,25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2.95%

股东名称	博普资产尊享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29日
减持数量	55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23日～2026年9月3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5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62.72～71.07元/股
减持总金额	36,422,309.42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499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0%
当前持股数量	3,05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2.77%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尊享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91440300358796592B_ □ 不适用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尊享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91440300358796592B_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黄学良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_______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尊享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80.0000	3.45	325.0000	2.95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6/9/21-2026/9/23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尊享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0.0000	3.27	305.0000	2.77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6/9/23-2026/9/29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黄学良	0.0000	0.00	0.0000	0.00	/	/
合计	740.0000	6.72	630.0000	5.72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正常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